

壹、教學評鑑項目

教學評鑑項目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編號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一) 校訂評分標準 →至多採計100分， 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教學問卷意見評量平均分數	小於等於 3.0：0 分 大於 3.0：15+(教學問卷意見評量平均分數-3.5)*10/學期。					
	參與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活動	1 小時 1 分：10 分/學期					
	依規定每週提供 200 分鐘以上的 office hour	5 分/學期					
	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校外計畫每件 10 分/學期； 校內計畫每件 5 分/學期					
	教學相關獎項	校外教學相關獎項，屬教師個人部分，每件加 4 分。校內教學相關，屬教師個人部分，每件加 2 分。					
	配合落實點名，完成所授課程每週各節次之出席紀錄，且至少達 12 週（含）以上者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配合實施期中預警成績及相關輔導措施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課綱上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教材上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按時繳交學期所有任教科目成績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依規定於排定時間授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依規定時間完成數位課綱上網並經審查合格者	1 分/每門課程					
	獲選優良數位課綱	3 分/每門課程					
	實施補救教學輔導措施	2 分/每門課程					
	擔任自學中心學科老師課業輔導	5 分/學期					
	擔任教學發展委員會委員並協助審查計畫書	5 分/學年					
	擔任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委員並協助審查計畫書	5 分/學年					
	擔任優良教學助理評審委員並協助審查計畫書	2 分/學年					
特殊教學事項加分	由教務處認定發給證明						
<b>教學項 校訂評分 合計</b>							
(二)	教學項校訂得分超出100分之部分	依實際超出之分數認列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編號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院訂 評分 標準	完成大學部學生專題指導	每件 1 分					
	完成碩士生論文指導	每指導 1 位 2 分					
	完成博士生論文指導	每指導 1 位 5 分					
	校外教學型計畫未通過或校內評比未獲推薦者	主持人：10 分/件 協同主持人：5 分/件 上限 2 件/每人每年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學術或競賽活動得獎	第一名：3 分/件； 其他名次：2 分/件					
	教學實驗室或專業教室之籌設完成	2 分/件					
	教學實驗室或專業教室之管理	1 分/學期					
	教師獲校內外教學相關榮譽獎項	校外教學相關獎項，屬教師個人部分，每件加 4 分；校內教學相關，屬教師個人部分，每件加 2 分。校訂已給分者，不重複認列。					
	按時繳交學期成績	加 1 分/學期					
	配合工程教育認證或評鑑課程資料收集完成及持續改善機制	加 1 分/學期					
	教具製作	每件加 4 分					
	各級學分學程(含跨域學程)召集人	每件加 2 分/學期					
	工程認證召集人、副召集人	每件加 4 分/學期					
	主、協辦校內外教學研討會	每場加 2 分					
	主、協辦研習觀摩活動	每場加 2 分					
	承辦業界教學專業研習班	每場加 2 分					
	擔任通識達雅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菁英學程及國際語言中心課程教師	每件加 0.5 分/學期					
	參與校外會考命題	每件加 2 分					
	特殊學習輔導	每件加 1 分					
	額外加強教學事蹟	每件加 1 分					
	受邀至校外學術演講	每件加 1 分					
	舉辦校外工廠或展覽參觀	每件加 1 分					
	其他指派教學相關行政事務	每件加 1 分或依校級教學相關行政單位給定之教學服務分數認列。					
	教授課程結合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乙級證照 4 分/班次、 丙級證照 2 分/班次、 微軟證照 2 分/班次					
	參與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活動超出校定 10 小時外之研習時數	1 分/小時，至多 10 分/ 每學期					
	其他授課相關具體表現	每件加 1 分					
<b>教學項 院訂評分 合計</b>							
<b>教學項目總計：校訂評分 + 院訂評分</b>							

教學評鑑項目

貳、研究評鑑項目(研究成果皆須登錄於「教師研究成果系統」中，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 **研究評鑑項目**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編號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一)校訂評分標準 至多採計100分， 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期刊論文	1.以期刊正式出版日為採計基準。 2. 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3.每篇最多由2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2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50%	1.SCI, SSCI, A&HCI, 等級期刊論文	40分/篇				
			2.科技部A級期刊	30分/篇				
		1.EI, TSSCI, THCI 等級期刊論文 2.科技部B級期刊 3.通識教育學刊	25分/篇					
		國外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	15分/篇					
	研討會論文	1. 須為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校內系所舉辦無對外公開徵稿且無校外人士參與之研討會論文不予採計。 2. 研討會論文每篇僅能1位教師提出採計。 3. 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國際研討會	10分/篇				
			國內研討會	5分/篇				
	校外專案計畫	1. 以合約書計畫開始執行之首日為採計基準。 2. 須為政府部門、法人及廠商研究型計畫主持人，擔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之計畫不予採計， <u>但得視個案簽准後認列。</u> 3. 計畫主持人與計畫產學合作金額依本校會計系統認列。 4.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經濟通協調，簽署分配表後， <u>得分配分數給予參與計畫之分項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u> 5. <u>校外計畫在校訂教學項及校訂研究項，僅能擇一認列。</u>	每1萬元採計1分。 每學年合計總金額，1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擔任指導老師	每件採計25分				
	專書出版	1. 由從事書籍之出版社(商)出版，具ISBN碼，公開發行。 2. 以專書出版年月為採計基準。 3. 只採計初次出版，再版或再刷不採計。 4. 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5. 專書章節以章節比例採計。 6. 每件最多由2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2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50%。	國際專書(以外文著作出版)	40分/件				
			國內專書	30分/件				
專利/技術/授權或技轉	專利： 1.以「大葉大學」為專利權人，專利公告(獲證)日為認列年度之基準。 2.每件最多由2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2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50%。	發明	40分/件					
		新型/設計	20分/件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編號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技術： 1. 未經申請專利之技術或逾期未維護之專利，以本校專利技術平台之刊登日期認列。 2. 經審查通過刊登於本校育成中心專利技術媒合平台 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10 分/件				
		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 1. 簽訂完成之合約日期為認列基準。 2. 每件最多由 2 位 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20 萬元以下 21~50 萬元 51~80 萬元 81 萬元以上	10 分/件 20 分/件 30 分/件 40 分/件			
展演	1. 以展演活動舉辦之首日為採計基準。 2. 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3. 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分數之 50%。 4. 展演作品須對外公開。 5. 校內舉辦之展演不予採計。	國際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國際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	40 分/件				
		國家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國家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故宮博物院、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或同等級場所)、亦或受國家級單位補助之專業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	30 分/件				
		縣市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縣市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縣市文化中心、美術館或同等級場所)、亦或受縣市級單位補助之專業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	20 分/件				
		縣市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專業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地方型藝文中心、校外藝文中心或同等級場所)。	10 分/件				
獲獎	1. 教師參賽或參展得獎(含指導學生-需提供教師指導證明) 2. 國際級、國家級、專業級之定義參見「大葉大學教師專業技能暨指導學生參賽與參展獎補助辦法」。 3. 校內舉辦之未對外公開或無校外人士參與之競賽獲獎不予採計。 4. 發明展或展覽之獲獎分數減半計算。 5. 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分數之 50%。	獲國際級第一名或同等級	40 分/件				
		獲國家級第一名或同等級	30 分/件				
		獲專業級第一名或同等級	20 分/件				
		獲國際級第二名、第三名或同等級	20 分/件				
		獲國家級其他名次第二名、第三名或同等級	15 分/件				
		獲專業級其他名次第二名、第三名或同等級	10 分/件				
		獲國際級佳作或第四~六名或入圍	8 分/件				
獲國家級佳作或第四~六名或入圍	5 分/件						
獲專業級佳作或第四~六名或入圍	3 分/件						
教師輔導或參與創業	1. 輔導學生團隊創業，必須正式登記成立公司為採計基準。 2. 教師輔導學生團隊尋找資金與創投，導入國家、校內、外資金等資源進入。 3. 教師參與創辦衍生事業，以通過衍生事業審議委員會複審為採計基準，創業團隊成員均可採計。		25 分/家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編號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參與研發處辦理提升研究能量之研習活動	5 分/場					
<b>研究項 校訂評分 合計</b>							
(二) 院訂評分標準	研究項校訂得分超出100分部分	依實際超出之分數認列					
	SCI/SSCI 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加 20 分，其餘作者加 10 分。作者排序不計學生。					
	TSSCI 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加 12 分，其餘作者加 6 分。作者排序不計學生。					
	EI 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加 12 分，其餘作者加 6 分。作者排序不計學生。					
	具審查制度之非 SCI/SSCI/TSSCI/EI 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加 8 分，其餘作者加 4 分。作者排序不計學生。					
	國際研討會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加 8 分，其餘作者加 4 分。作者排序不計學生。					
	國內研討會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加 4 分，其餘作者加 2 分。作者排序不計學生。					
	當年度出版之英文研究專著	單一作者每件 8 分，兩位以上作者則每人 4 分。					
	當年度出版之中文研究專著	單一作者每件 4 分，兩位以上作者則每人 2 分。					
	參加國外專業展覽或競賽	每件加 6 分					
	參加國內專業展覽或競賽	每件加 3 分					
	科技部計畫	主持人 20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則 10 分；計畫金額：主持人每 10 萬加 1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每 10 萬加 0.5 分； <b>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老師每件 10 分。</b>					
	產學合作計畫	主持人 20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則 10 分；計畫金額：主持人每 10 萬加 1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每 10 萬加 0.5 分					
	其他政府或法人單位專案研究計畫	主持人 20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則 10 分；計畫金額：主持人每 10 萬加 1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每 10 萬加 0.5 分					
	校內研究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	主持人 8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則 4 分；計畫金額：主持人每 10 萬加 1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每 10 萬加 0.5 分					
	其他：例如協助廠商申請及執行公部門或法人單位產學合作計畫 (會計室未認列者)	每件 5 分；計畫金額每 10 萬加 1 分；上限 20 分。					
	技術移轉	主持人 20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則 10 分；(技轉金額：主持人每 5 萬加 1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每 5 萬加 0.5 分)					
	國外專利	第一發明人 12 分，其餘發明人 6 分					
	國內發明專利	第一發明人 9 分，其餘發明人 4.5 分					
	國內新式樣專利	第一發明人 6 分，其餘發明人 3 分					
國內新型專利	第一發明人 4 分，其餘發明人 2 分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編號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國際研究獲獎 (最佳論文獎、傑出研究獎等)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加 20 分，其餘作者加 10 分					
	國內研究獲獎 (最佳論文獎、傑出研究獎等)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加 8 分，其餘作者加 4 分					
<b>研究項 院訂評分 合計</b>							
<b>研究項目總計：校訂評分 + 院訂評分</b>							

參、輔導與服務評鑑項目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編號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一) 校訂評分標準 →至多採計 100 分， 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每學期出席學務處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場次（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	達 2 場次：10 分/學期，每多參加一場給 2 分。 未達 2 次：扣 5 分/學期					
	教師每學期登錄輔導記錄。	1 次 1 分，至多加 20 分/每學期					
	參加學校規定應列入教師評量記錄之重要事項（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	參加：2 分/次 未參加：扣 5 分/次					
	擔任班級導師且開班會，並繳交班會紀錄表者。	每次 2 分 (至多加 6 分/每學期)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繳回指導老師輔導紀錄卡。	指導 1 個 2 分(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社團指導老師帶隊參與校外活動。	每次 2 分 (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參與協助各項宣導(交通安全、智財權、反毒、菸害防治、愛滋防治、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	每次 2 分 (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訪視住校生並有輔導紀錄。	每人次 0.2 分 (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訪視校外賃居生並有輔導紀錄。	每人次 0.5 分 (至多加 5 分/每學期)					
	獲選優良導師者。	10 分/學年					
	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	一級行政、學術主管	40 分/學期				
		系(所)主任	30 分/學期				
		二級、組長	20 分/學期				
	擔任校級委員會主席、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每委員會 3 分/學期	除前項外，每委員會 1 分/學期					
	執行學務處核定之學生輔導計劃或輔導特殊個案	2 分/每案(至多加 10 分/每學期)					
	參與境內招生宣導活動	每點 1 分(至多加至 65 分/每學年)					
	具體招生貢獻	績效給分/學期					
	推廣教育參與	每點 1 分/學期					
	參與境外招生宣導活動	接待國際參訪團，1 分/團 赴境外招生宣導，3 分/天					
	<b>輔導及服務項 校訂評分 合計</b>						
(二) 院訂評分	輔導及服務項校訂得分超出100分之分	依實際超出之分數認列					
	其他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	加 1 分/件，如認為所執行工作為配合學校重大政策推動，有具體貢獻者，可改列入下一項評鑑內容					

分類標準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編號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配合學校重大政策推動，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所或院部推薦經院行政會議通過者。	5~40 分/件					
	生活(師徒)導師	加 2 分/學期					
	班級導師	加 1 分/學期					
	經系所、院推薦提送校遴選，未獲選優良導師者。	3 分/學年					
	社團指導老師	加 2 分/學期					
	校隊教練	加 2 分/學期					
	系隊或系學會指導老師	加 1 分/學期					
	校內外輔導研習會辦理	主辦：加 2 分/場 協辦：加 1 分/場					
	專業學/協會主席、副主席、理監事、委員	每件加 4 分/學期；同一學/協會僅認列二項職務；上限 40 分					
	校內外核發之服務相關獎項	加 6 分/次					
	校外社區及中小學非招生宣傳服務	加 2 分/次					
	參與院、系安排之招生宣傳活動	加 2 分/次，校及院系可重覆計算；上限 60 分					
	國際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	加 6 分/年；上限 40 分					
	國內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	加 4 分/年；上限 40 分					
	SCI/SSCI/TSSCI/EI 學術期刊論文審稿	每次加 2 分					
	非 SCI/SSCI/TSSCI/EI 期刊論文審稿、研討會論文審稿	每次加 1 分					
	國際研討會之議程委員、主持人或評論人、論文編輯委員	加 2 分/研討會					
	國內研討會之議程委員、主持人或評論人、論文編輯委員	加 1 分/研討會					
	各國際學術研討會、年會、專業研討會、技能班、夏令營、技能班授課之各組辦理人員	主辦：加 2 分/次或期 協辦：加 1 分/次或期					
	校內外專業或職務有關之評審委員	1 分/次, 上限 12 分					
	媒合學生校外實習	全職實習：6 分/廠商； 寒暑假實習：4 分/廠商； 校外實習學生輔導(具輔導紀錄)：1 分/次 實習學生人數：2 分/人					
<b>輔導及服務項 院訂評分 合計</b>							
<b>輔導與服務評鑑項目總計：校訂評分 + 院訂評分</b>							

**備 註**

- 1.參加學校規定應列入教師評量記錄之重要事項(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重要事項指：親師懇談會、校慶、畢業典禮等。
- 2.刪除

- 3.擔任行政或學術之副主管，其計分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辦法之正副主管減授時數比例採計。
- 4.推廣教育參與規劃與計分方式由推廣教育處負責辦理。
- 5.具體招生貢獻規劃與計分方式由教務處就學服務中心負責辦理。
- 6.教學項各項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 (1)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 校外計畫為教師取得外部單位之教學類計畫案，包含教學卓越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通識課程計畫、現代公民計畫等。
  - 校內計畫為教務處及卓越中心徵案之計畫，包含教學創新、服務學習、數位學習、磨課師、特色實驗空間推動計畫及其他特色課程計畫等，徵案計畫若不獲補助，但老師仍可執行計畫，並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或卓越中心認定後，方可給予加分。
- (2)教學相關獎項：**
- 校外教學相關獎項須取得外部單位證明文件，方可認列。
  - 校內教學相關獎項為教務處遴選之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及各學院依據該院辦法，經公開遴選之教學優良教師等。
- (3)配合落實點名，完成所授課程每週之出缺席紀錄，且至少達 12 週(含)以上者：老師透過系統登錄當學期所授課程每週各節次之出缺席紀錄，且至少達 12 週(含)以上者。**
- (4)依規定於排定時間授課：凡教師未經申請核准，無故自行調整上課時間或缺課未補課，經查獲(證)屬實者，則為未符合狀況，其餘則為符合狀況。**
- (5)擔任自學中心學科老師課業輔導：老師須每次準時簽到且確實填寫對應的輔導紀錄表，而未到超過 3 次者將不列入加分項(公差假除外)。**
- (6)教學項至多採計至 100 分。**